



股票简称：轻纺城

股票代码：600790

编号：临 2013-010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传真、E-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，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为民先生主持，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,563,691.76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计 19,456,369.18 元，加



2012 年剩余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,690,139.11 元(20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,567,757.21 元,扣除 2012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1,877,618.10 元), 2012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6,797,461.69 元。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805,379,63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,075,926.20 元(含税),剩余 265,721,535.4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》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弃权,0 票反对,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。

对公司 2012 年的工作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2012 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运作,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,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,均能勤勉履职,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2012 年,公司在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经营行为时,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,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,切实保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2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